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1824001001

工程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太仓市港区

招 标 人：太仓化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玉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峰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71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太仓化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已经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太港管投[2025]14号文件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 自筹，现已落实。现太仓化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林塘以南 招标类型：工程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2)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80 米，红线宽 20 米，新建桥梁一座，桥宽 12 米

(3)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 资质、等 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的资质、等级 要求	企业业绩 和信誉	是否网 上支付	是否网 上投标
E320585000 1001824001 001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	16.8			信誉良好	是	是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 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且由牵头人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也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 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③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⑤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无

(三)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代建人、 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代建人、 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下载招标文件 起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 止时间
E3205850001001824 001001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	2025 年 8 月 12 日 15:00	2025 年 9 月 3 日 14:00

(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投标文件提交 止 时间
E3205850001001824 001001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	2025 年 9 月 3 日 14:00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9.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0 号

联系人：王玉帆

传真：

电话：0512-53187860

邮编：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常胜北路 16 号 3 楼

联系人：陈天慧

传真：

电话：18501522989

邮编：215000

e-mail: 626585262@qq.com

1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组组长：涂占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联系电话：

上岗证号：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08-12** 至 **2025-09-03**

13. 备注：（一）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第 5 条“（一）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第（1）-（5）款相关要求取消。（二）1、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3、财务要求：良好。4、信誉要求：良好。5、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3）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三）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3 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四）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五）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六）本标段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80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新建桥梁一座，桥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本项

目估算造价约 800 万元。

14. 保证金信息：

- （1）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 （2）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 （3）保证金金额（元）：2000.00
- （4）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现金；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化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0 号 联系人：王玉帆 电话：0512-53187860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常胜北路 16 号 3 楼 联系人：陈天慧 电话：18501522989 电子邮箱：626585262@qq.com 传真：//
3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段名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一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全长约 80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起点为雅本河北侧支路，终点为塑料助剂厂北围墙；新建桥梁一座，桥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为筑飞项目配套。本项目土地指标已落实，估算造价约 800 万元。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港区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综合工程招标； ☐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 ☐ 方案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 ☐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 ☐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 初步勘察招标； ☒ 详细勘察招标； ☒ 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 ☐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 ☐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总体协调管理、方案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方案报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相关论证会、施工深化设计或配合（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包含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建设单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设计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勘察及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红线范围内：地质勘察、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含箱涵，如有）、管线工程（含雨污水、弱电、管线综合等）、照明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含海绵城市，如有）及附属工程等。
11	1.3.3	工程工期	具体内容按招标人后期要求为准
12	1.3.4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除主体部分以外的设计，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1.12.3	未中标方案 补偿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设计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17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6.8 万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1	3.1.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 不要求
23	3.2.3	设计费指导价	☐ 不公布； ☒ 公布：设计费指导价(基准价)为 16.8 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结束。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

			知为准)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要求 1、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 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 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 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 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 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请 各 投 标 单 位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登 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

			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3 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	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

		其他内容 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 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交全部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涵盖投标人须知1.3.2条款所有范围和内容。 6、项目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

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如有），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8)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9)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0)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1)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3）项目负责人；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4）企业财务；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企业信誉；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工程估算；

（4）效果图；

（5）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
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
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
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3.1.1（6）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
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
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的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
人公布的勘察设计的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
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
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的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
工作的费用以及方案评审通过后的再调整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
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设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多次
勘察进退场费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
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

报的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

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清标报告
-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评定分离项目不适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无。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

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1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招标人评标准备。

招标人评标准备

工作内容	评审标准
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审查	资格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评标基准价=设计费指导价。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0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市政工程）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10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14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14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 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2 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6.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有获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行为考评		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3分)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4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4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7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3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4	
3	工程方案 (20 分)	道路工程方案 (10分)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2	
			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3	
			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管线布设位置合理	3	
			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	1	
			其他附属工程等	1	
		桥梁工程方案 (5分)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1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桥梁环保、美观	1	
		排水工程方案 (5分)	排水工程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5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5	
5	招 标 项 目 的 设 计 的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进 度 保 证 措 施 (5 分)	设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3	
		设计的进度保 证措施(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6	勘察方案（10分）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3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3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2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2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3	

(3) 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考评扣分（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合计扣分值））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2025年5月以来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专业要求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为准，如未体现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明为准。

2、类似工程业绩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近5年（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600万元及以上的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建安估算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未体现相关数据的则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近5年指2020年8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均须为本单位业绩、奖项。

4、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5、项目负责人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日期为准，当发证时间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时间为准。

6、评标定标实施细则中所有业绩和各种证明材料的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7、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时，影响排序的，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总得分和报价都一样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8、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其原因。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9、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_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义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太仓化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的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创新园（化工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雅本河南侧地块配套支路勘察设计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太港管投（2025）14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80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起点为雅本河北侧支路，终点为塑料助剂厂北围墙；新建桥梁一座，桥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为筑飞项目配套。本项目土地指标已落实，估算造价约 8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太仓市港区。
5. 工程投资估算：800 万元。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太港管投〔2025〕1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80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起点为雅本河北侧支路，终点为塑料助剂厂北围墙；新建桥梁一座，桥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为筑飞项目配套。本项目土地指标已落实，估算造价约 8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太仓市港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8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包含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示范文本对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各项设计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发包人要求；

（8）技术标准；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2。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2.1；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2.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2.1。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文档、数据或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设计人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配合过程中的各种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抗震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等汇报论证，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业主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 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按照已确定的计划成本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并在设计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将本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建造成本控制在概算及预算评审金额以内（不含材料及人工涨价因素）。如超出上述成本，设计人需调整设计直至满足发

包人成本要求。

(7)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8) 由于国家政策、规范、规划设计要求及红线等文件的更新、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设计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以合同附件 4-1《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为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勘察）负责人（五方责任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大型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2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及以上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0.5%/人次扣罚，最高按 200 万元扣罚；中型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1%/人次扣罚，最高按 25 万元，最低按 1 万元扣罚，签约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签约合同总价扣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驻场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3.4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5 设计人委派设计团队及时同步处理现场相关设计变更，根据设备、设施等配套单位的要求，做好咨询、变更及调整等事项。

3.3.6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扣除总设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管理协议进行支付，若未约定则由发包人支付费用至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的费用由牵头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在实施阶段提出的设计任务。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地质勘察阶段（如有）、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政府审批所需的相关阶段。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 6.3.1 条中（2）、（3）情形外，如设计条件发生变化或有重大修改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等图片格式，图片格式应为高清文件，提供原始模型（如有，建筑、结构及 BIM 等），并使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等图片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以上电子文件无加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会议纪要，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已包含工程地质勘察(如有该工作范围)、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施工交底、前期配合、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驻场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所涉及的设计相关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人支付。如因设计人错误导致的重新报送图审，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对各个阶段成果的最终书面确认之前，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包括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给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因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判定全部图纸需重新审查的，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已包含工程地质勘察(如有该工作范围)、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施工交底、前期配合、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驻场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所涉及的设计相关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人支付。如因设计人错误导致的重新报送图审，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对各个阶段成果的最终书面确认之前，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包括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发包人不另给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因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判定全部图纸需重新审查的，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 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但设计人应承担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30000 元；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若因设计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发包人将根据变更产生的损失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所产生的施工返工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3.4.2 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补充：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设计人驻场要求：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根据发包人具体通知要求派驻，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计价，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8.2 发包人无需经设计人同意即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设计费不足以扣除

违约金的，由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

18.3 设计人、驻场人员配备的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的，设计人、驻场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整，每相差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8.4 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其他配合的工作（包括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中出具设计变更等），若迟到、缺席或反馈不及时，影响进度，设计人应按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5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错误（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前由发包人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以上的，支付质量违约金 2000 元/个。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各相关方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以上的，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个。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每出现 5 个，支付设计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6 设计人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的，每出现一个需支付 5000 元/个的违约金。因私自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7 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人确认后应予采纳。

18.8 发包人所需设计人的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18.9 发包人不定期去设计人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0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缺陷、碰撞等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三次未通过规划审查业主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设计概算应控制在项目投资额以内，方案完成时同步提供估算，初步（施工图）设计完成时同步提供概算，未能及时提供按专用条款 14.2.2 条执行。

18.12 排定目标责任书，明确取得方案审定意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满足施工图

设计全部完成且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标底编制要求、取得图审受理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消防、人防设计文件备案（若有）的时间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证书办理逾期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2 进行处罚。

18.13 设计人员应具备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若不符合业绩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3.3 条追究违约责任。

18.14 设计质量不满足规划设计要点、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及设计深度等要求；违反方案、初步设计等批复意见；图纸审查存在被图审公司退审；图纸审查单个专业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超过 2 条；图纸审查复审次数超过 1 次。以上情况如有发生，按 10000 元/次支付质量违约金。

18.15 设计人擅自在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直接设定（材料、配件、设备等）单一品牌或技术性（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规格等）设定单一品牌，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情况，除按国家规定处罚外，每发现一项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 50 万元或本合同总价的 5%（金额适用两者更高标准）的处罚，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同时设计人应负责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无偿整改到位。

18.16 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如合同中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形，适用更高标准。若合同内存在未明确的条款，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条款

附件 9：资料保密条款

附件 10：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如有）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若勘察工作由设计人承担，则由设计自行安排。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勘报告（如有）	4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含地勘审查时间）	发包人 有权要求增 加提供文件 份数，不另 行计费。
2	方案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含报批， 并取得方案审定意见时间）	
3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16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 后 ____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日历 天 （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以上文件份数不包含过程稿，以最终过审版本为准。）

附件 4-1

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编写				
校对				
土工试验				

附件 4-2

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业绩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业绩信息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编写			
校对			
土工试验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任务名称	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责任人
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工程勘察				

（设计开始时间以设计人领取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可调整进度时间，与设计人排定目标责任书。）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含税）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设计费总额

固定单价（__/元 / 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

4. 特别约定：

（1）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不动产证面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面积，若面积仍不明确按测绘报告中相应区域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2）其它：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递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全部施工图纸(无图审要求)或通过图审(有图审要求)且项目开工后付至合同价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审计后付清余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总价合同：如果实际面积与招标面积不符时，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为准，设计费按合同金额不调整。

二、单价合同：按附件 6 第 4 条第（1）项调整设计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廉政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述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述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本项目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保密协议

乙方对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和获取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股东方或关联方的有关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以及甲方公司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无论此等信息乙方是否被告知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仅用于主合同所涉用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本主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披露任何内容或者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当确保与乙方委派、聘请或咨询的人员已签署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或者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相应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

必要时甲方有权在主合同到期、解除或者其他甲方认为恰当的时间要求乙方退回储存有乙方保密信息的载体、退回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纸质材料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处置方式；乙方均应予以配合。

若由于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甲方无需为此承担额外的保密费用。

3. 保密期限

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按下列_b_款约定执行

- a. 永久。
- b. 自本条款生效后 10 年内。
- c. 另行规定： /。

4. 保密协议的独立性

保密协议是主合同中的独立组成部分，不依赖于主合同中的其他条款而存在。即使主合同的其他部分无效或终止，保密协议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非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1) 乙方在主合同前已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 在主合同前已经公开

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披露所造成；(3) 该信息已由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4) 并非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获得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 披露情形

如果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管机构依职权要求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由信息所得出的任何意见或报告作出披露时，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司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告知甲方被要求披露的事由，且需与甲方充分沟通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形式后乙方方可作出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7. 纠纷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得到解决，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承诺人（包括作品的所有原创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的承诺：

第一条：承诺人保证其因参加本项目设计招标而创作的投标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永远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投标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第二条：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消的将其对其投标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承诺人对投标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者立体的表现物的权利（如有），全部转让给贵公司，但承诺人可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三条：承诺人同意，贵公司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投标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包含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第四条：承诺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招投标事宜或投标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等活动。

第五条：贵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投标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的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不得因此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力或分享贵公司因上述活动所获取的任何利益。

第六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贵公司发函要求其期限改正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贵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第七条：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如承诺人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导致贵公司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贵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贵公司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贵公司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贵公司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未经贵公司事前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九条：本承诺函根据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

第十条：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原创作者：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约 80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起点为雅本河北侧支路，终点为塑料助剂厂北围墙；新建桥梁一座，桥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为筑飞项目配套。本项目土地指标已落实，估算造价约 800 万元。

二、工作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地勘、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与相关手续报审，后期工程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施工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招标人有权合理地调整设计方案，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

三、设计要求

1、本项目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设计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情况下，做到新颖、美观、实用、技术经济合理。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

四、成果要求

1、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具体根据实际需要及业主需求。

2、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文件，文档为 WORD 格式，图纸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上述文件提交份数：设计文件均为 8 套，电子版 1 套。

五、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要科学、合理、专业全面、人员充足。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参考资料：红线图（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

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_____日历日 初步设计：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计费基数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 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 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九、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十、承诺书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计算机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计算机文件和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计算机文件和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 (1)计算机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 (2)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4 其他要求：无。

(全文完)